

上饶银行保利恒瑞净值型理财产品 2314 期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编号：BLHR20231424M,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产品登记编码：C1087223000049)

一、重要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和预期收益型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上饶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上饶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上饶银行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将共同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上饶银行各营业网点。

3. 本理财产品或本行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每万份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本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饶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其他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内容，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资金投资方向、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应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5. 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后，请及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6. 上饶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仅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

8.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

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9.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上饶银行所有。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上饶银行保利恒瑞净值型理财产品 2314 期	
产品编号	BLHR20231424M	
理财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C1087223000049 (可登录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发售机构	全体分支行	
适合客户	经上饶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产品类别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产品评级	R2（本评级为上饶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评级	对应等级
	R1	低风险产品
	R2	中低风险产品
	R3	中风险产品
	R4	中高风险产品
	R5	高风险产品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不超过 4 亿元	
募集期	2023 年 8 月 2 日到 2023 年 8 月 15 日	
理财成立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理财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产品期限	735 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上饶银行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产品成立	1. 募集期内，资金计付活期利息，但募集期末日不计付活期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2. 若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3000 万元，上饶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网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	

	息，投资者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起点认购金额	1万元人民币，以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1元人民币为1份。
产品开市与闭市时间	产品开市时间：产品募集期每日上午8:30整 产品闭市时间：产品募集期每日下午16:00整 期间状态为受理，其他时间状态为预受理
本金及收益分配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若遇节假日则顺延。
业绩比较基准	4.20% 1. 该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回购利率、叠加主动管理超额收益，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4.20% （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管理”部分）。 2.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饶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由产品投资收益决定。
相关产品费用	1. 托管费（年化）：0.01% 2. 估值服务费（年化）：0.01% 3. 投资管理费（年化）：0.1% 4. 销售服务费（年化）：0% 5. 超额业绩报酬：该产品在扣除托管费、估值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并实现业绩基准后仍有剩余部分时，剩余收益90%由我行作为超额业绩报酬收取，剩余收益10%归客户所有。
产品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托管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其他规定	本期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追加投资和赎回。上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三、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类债券、各类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

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借贷；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券商或基金公司等资管计划；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投资者按其认购金额占该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认购资金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收益和风险。

（二）投资比例

标的资产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	80%-100%
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0-20%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20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上饶银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四、收益测算

（一）产品分红

上饶银行有权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分红，若确认分红，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具体分红方案以银行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text{申购确认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产品单位净值}$ （募集期单位净值为 1）

$\text{兑付客户金额} = \text{申购确认份额} * \text{到期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 （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2. 计算示例

示例 1：假设客户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50000 元，净值为 1.000000 元，

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50000 份，到期日上饶银行公布的产品净值为 1.050607，则兑付客户金额： $50000 \times 1.050607 = 52530.35$ 元，客户理财收益 2530.35 元。

示例 2：假设客户于募集期认购，本金为 100000 元，净值为 1.000000 元，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到期日上饶银行公布的产品净值为 0.996578，则兑付客户： $100000 \times 0.996578 = 99657.80$ 元，客户亏损金额为 342.20 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收益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果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正常处置，则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须根据资产实际处置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在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 公开发行债券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价格进行估值。

(4) 未上市债券按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保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银行存款及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每万份（百份）收益的，按最近公告的基金每万份（百份）收益估值。

4. 债券型基金：对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交易日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5. 券商或基金公司等资管计划：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公允的情况下采用最近一日外部估值结果进行估值。

6.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若公允价值不能确定，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或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保管人协商确定价

格。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保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保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理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保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保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保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保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保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暂停申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产品保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六）估值披露

产品成立后，上饶银行将按周在我行网站（<http://www.srbank.cn>）、营业

网点或上饶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公布产品净值（如遇节假日，则进行顺延）。

六、税费规定

（一）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上饶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上饶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二）产品托管费：本理财计划托管人收取约 0.01% 的固定托管费，托管人为兴业银行或其他与我行签定托管协议的银行，托管费逐日计提，定期支付给托管人，原则上按年支付。每日托管费计算方式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初始规模） \times 托管费率/365。

（三）估值服务费：本理财计划估值方收取约 0.01% 的估值服务费，估值方为与我行签订估值协议的机构。服务费逐日计提，定期支付给估值方，原则上按年支付。每日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初始规模） \times 估值服务年费率/365。

（四）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收取约 0.1% 的投资管理费，管理人为上饶银行。投资管理费于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按日计提，上饶银行定期收取，原则上按年收取。每日投资管理费计算方式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初始规模） \times 投资管理费率/365。

（五）超额业绩报酬：在扣除托管费、估值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并实现业绩基准后仍有剩余部分时，剩余收益的 90% 由上饶银行作为超额业绩报酬收取，剩余收益的 10% 归客户所有；上饶银行定期收取，原则上按年收取。

七、信息披露

（一）上饶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在我行网站（<http://www.srbank.cn>）、营业网点或上饶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理财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我行

网站、客服热线或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二)对于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饶银行将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告。

八、机构及职责

(一)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南昌铜锣湾广场写字楼101-104室、201室、301室、16层至27层。主要职责为提供资产保管、账户管理、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资金清算、信息披露等托管服务。

(二)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九、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上饶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